责编：云帆 E-mail:yunfanwenzhai@foxmail.com Tel:010—62808639

司法公开与司法能力构建

□张学群

司法公开作为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是人民法院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权利，落实公民知情权、监督权的重要路径。同时也是人民法院与社会互动的重要平台，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判、裁判文书等全面而深入的公开，化解社会公众疑惑、树立司法公信与权威、弘扬法治精神。随着司法公开理论与实践的逐渐深入，我们发现，司法公开可以倒逼司法能力的提升，促使审判工作更加严谨细致。而司法能力又影响着司法公开的质量，继而影响着社会公众是否能够感受到一个真实权威的司法。司法公开的目标是司法公正，司法能力作为一座桥梁，将二者紧密地连接起来，深化司法公开，必须将司法能力作为核心而基础的内容来建设。

司法公开的内容与司法能力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程序法也分别规定了司法公开的具体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司法公开涵盖了六个方面，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司法能力是司法观念、心态、经验、学识的融合，这些司法公开的内容，都需要法官的司法能力去落实。以下仅以立案、庭审、文书公开来谈司法能力。

立案公开与司法能力。立案阶段是司法公开的第一环节，立案法官的司法能力与司法作风是来访者对司法最为直接的感受。立案标准、风险提示等，都需要法官与来访者的沟通。在这个最初的阶段，来访者最为原生态的要求被立案庭法官梳理、往来沟通，固化为明确的权利义务请求。并不是每一个来访者都持有一份规范的诉状到法院，在法律援助资源有限、来访者法律素质不足的情况下，立案庭的法官必须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将法律的规定告知来访者。立案法官所具备的知识涵盖了实体法、程序法、政策、社会知识，且要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与耐心细致的司法态度。立案法官的能力集中体现在释明能力上。包括主管和管辖权的释明、诉讼主体释明、诉讼请求权释明、不当诉讼行为释明、立案证据释明、诉讼风险释明、程序性事项的释明。这些释明事无巨细，每一项都关乎来访者的切身利益。在立案公开中，法官的释明能力关系着来访者对于法律对于诉讼的理解，在信息的交流中，初步建立起司法公开的感受。

庭审公开与司法能力。庭审公开集中呈现了司法公开的要义，通过阳光司法、巡回审理、庭审直播的方式扩大庭审的受众，将审判工作置身于公众之中，将一个个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抽象的诉讼权利义务与法律的相关规定通过最为直接直观生动的方式传达给社会公众，使公众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法律规则意识。以云南法院开展的“ 阳光司法工程 ”活动为例，云南法院以“ 请进来 ”和“ 走出去 ”的方式，组织和邀请企业职工、村民、社区居民、教师、学生、军人、机关干部，也包括进城务工人员等各类人员来到法院旁听案件，或者由法官深入农村、学校、社区、企业、厂矿和城市广场、集市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活动开展一年多来，云南省三级法院共计 149 个法院，共公开开庭或组织活动 1716 个（次），组织旁听人员约 223495 人，邀请人大代表 8803 人，政协委员 7280 人，共计收回问卷函 95180 份，网络、电视媒体受众达到 700 万人次，聚集了司法人气，司法公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庭审活动聚集纠纷、对抗的各方，在一个场所集中地展示各方的争议对抗的观点，争议对抗双方与法官进行面对面的交涉、说服和争辩；与此同时，旁听群众也能全面地了解审判的过程、裁决形成的依据，从而参与其中。一次好的庭审，就是一次最好的司法公开，公众通过最为直观的感受来看、听、了解、理解司法。庭审公开需要法官具有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包括庭审组织能力、引导能力、掌控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法官应当对案情、证据了然于胸，对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调解、最后陈述不同阶段的性质功能作用有清晰的理解与把握，在庭审中才能庖丁解牛，对庭审实施驾驭。法官开庭，要能迅速把握焦点，尊重与引导并重，不失时机地穿针引线，呈现出庭审的整体性、完整性与连续性，体现司法的庄严权威。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从庭审的角度来看，一部分源于一些法官对当事人法律素质的不信任，简单对待当事人的诉求，不考虑当事人的心理与实际，过度控制庭审，使得庭审紧张，法庭调查、辩论在法官的控制下变得机械与流于形式，且当事人认为法官不准自己讲话，对法官产生抵触继而产生不公正感而引发的。法官的庭审能力要展示阳光司法，除了技能，还包括司法礼仪与对当事人的尊重。

文书公开与司法能力。裁判文书集国家意志的宣告与个体权益的伸张于一体，宣示国家法律的权威，公众通过裁判文书了解案件的裁判结论及其形成过程和依据。文书公开又被称作审判的实质公开，文书的质量关乎公开的效果。裁判文书的主体部分是事实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前者是事实判断，后者是价值判断。事实判断依据原被告的诉辩和证据，法官对原被告的陈述以及证据评析判断，最终得出法律事实；本院认为部分针对争议的焦点进行评析，宣告国家意志，亦即法律的规定，将事实归入，确定权利义务、划分责任。这个部分的写作是一个论文式的写作格式，需要针对法律事实充分论证说理，这需要法官对法律以及法律的精神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裁判文书写作能力是法官思维、文字表达、法律素养的综合体现，案件证据的分析判断、法律事实的提炼、适用法律的选择、最终的裁判结果，最终都需要法官以文字的形式作清晰的表达，准确清晰、逻辑严密、完整流畅。法官提升裁判文书写作能力更多地在于锻造思维、文字表达以及对法律精神的理解。法律文书公开意义重大，特别是大要案、敏感案件、疑难案件、新型案件文书的公开显示了司法自信，彰显了规则之治。这些案件的裁判文书公开对于社会的引导指示作用较大，但也必须看到裁判文书作为专业写作与受众之间的距离，可以考虑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做一个通俗化的说明介绍，引导更多的公众评读文书，交流读后感，与司法互动。如此，文书公开所展示的司法能力就有了与公众对话的可能。

司法公开的时代环境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习近平同志指出，“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当前，中国处于转型的特殊时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问题较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多发，影响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制约着社会的和谐发展。转型社会的纠纷交织着情感与利益的深层次矛盾，进入诉讼后，法院处理的难度增大，加之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差异，中国民众对实质正义的要求都决定了法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必须考虑社会效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法官具备坚实的法律修养，懂得国情、社情、民情，在裁判中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起来，满足实质正义的合理需求，注重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将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和长远发展利益结合起来，获得公众的情感认可和尊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一些个案中会有冲突，但二者本质上是统一的，指向司法公正，并最终驶向社会的公平正义。

司法公开的乡土人文环境需要群众工作能力

很多法官面对的是乡土人文环境中欠缺现代文化、法律知识的公民，面对这样的当事人，司法公开需要法官坚实的群众工作能力。法官耐心并体谅地进行沟通，努力使法律以当事人能接受的方式呈现，多一些温情与耐心，多思考这些当事人的环境处境，将刚性的法律融入人文的精神，这种时候，司法公开、司法公正才实际地走入了当事人。法官的态度是温暖柔和的还是冰冷僵硬的，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当事人能否感受到一个透明而公开的司法。群众工作能力在具体的执法办案中，有几个方面：一是交流能力。交流能力更多地考验法官对法律以及综合知识的把握，对当事人性格的把握。接待当事人是法官的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只有在接待过程中充分把握当事人的诉求、心理状态，调解、判决才能层层推进。二是释明能力。法官必须考虑当事人掌握的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仅“ 举证 ”二字，就需要法官反复地解释说明。在充分交流获取当事人的认同与信任后，法官还需要在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提出的诉求之间充分释明。对于法官的法律释明，很多当事人心中并不能认同，因为法律的规定和他们心中的情理是矛盾的。所以，法官的释明工作必须是耐心的，又必须找到一个切入口，让当事人明白他们认为理所当然的情理与法律的规定不同，引导他们接受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减少抵触心理。三是调解能力。调解能力是法官在长期的工作经验中积累起来的，调解中需要具备业务素质、社会生活经验、洞察力、分寸感，还应当站好自己的中立位置，不偏私，善听会说，还要懂得实际生活，乡规民俗，更多地起到调节和黏合的作用，这是让当事人信任的前提，也是调解的前提。

（作者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强化自身监督要敢于亮剑

□雷光醒 余响铃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采取有效措施，坚持“ 老虎 ”“ 苍蝇 ”一起打，不断加大办案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清除危害党的肌体健康的毒瘤，振奋了党心民心，纯洁了党的队伍。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要始终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解决自身监督的意识，不断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在自身监督上，要敢于亮剑，以亮剑的决心解决“ 灯下黑 ”问题，通过亮剑式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在不断强化监督中提升检察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通过广大检察人员切实有效的行动，提升检察公信力，防止检察权滥用。

自身监督敢于亮剑，是解决“ 灯下黑 ”问题的关键步骤

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检察工作汇报后，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更加重视自身建设，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加强制度设计，解决“ 灯下黑 ”问题。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要敢于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来监督自己，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敢于“ 亮剑 ”，用壮士断腕的意志、刮骨疗伤的勇气、猛药去疴的决心，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对于检察机关自身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要严格依照刑法和刑事法等规定，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决不能顾忌单位同事的面子，本着“ 抬头不见低头见 ”“ 冤家宜解不宜结 ”的心理，放低监督标准，放松监督意识。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违规调取证据的，要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对于违规侦查，导致证据不完整、不充分，难以达到定罪标准的，要勇于承担不利后果；对于违法使用侦查手段、刑讯逼供、威胁、引诱获取证据的，构成犯罪的，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自身监督敢于亮剑，是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的切实需要

2013 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中，第一次将“ 过硬队伍建设 ”作为新时期政法机关三大任务之一进行部署。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又把“ 建设过硬队伍 ”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凸显了党中央和总书记对检察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凸显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的极端重要性。检察机关是国家免疫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营血卫气、祛邪扶正、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重要力量。如果免疫系统自身出了问题，必定对整个社会肌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并影响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一个队伍是否过硬，既要经得起“ 硬考验 ”，又要敢于“ 碰硬 ”，要是没有在自身监督问题上敢于亮剑的勇气和决心，怎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政法队伍建设“ 五个过硬 ”的总要求？如何能够担当党和国家赋予的使命？只有具备过硬的意志和决心，只有经得起比别人更为严格的监督，任何时刻都不放松监督自身，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敢于亮剑，“ 动刀子 ”“ 做手术 ”，才是一支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的队伍。

自身监督敢于亮剑，是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自身监督敢于亮剑，是以鲜明的态度，坚持对腐败、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是以坚定的行动，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反腐败没有“ 特区和死角 ”，是真正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执纪执法的全过程的忠实体现，是切实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坚决克服和防止选择性执法。法治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特征。强化自身监督，敢于对自身问题亮剑，能够促进广大检察干警严格依法办事，遵循法定程序和行为准则，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细化办案规程，落实执法责任，提高制度执行力，做到依法全面收集证据，切实改变“ 口供至上 ”的观念和做法；做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职业权利；做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强化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等。

自身监督敢于亮剑，是提升检察公信力的有效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执法司法是否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地指出了政法工作公信的基础和力量所在。公生明，廉生威，检察机关要是没有自身的公正和廉洁，一味强调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广大检察人员能自觉强化公正廉洁职业操守当然最好，但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不断地强化自身监督，对于违反廉洁和公正的行为，敢于亮剑，敢于曝光，绝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绝不听之任之、姑息迁就，坚决做到逐案剖析、逐案通报，并建立完善定期和不定期通报制度，加大对外公开力度。要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行申诉案件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制度，深化案件集中管理和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建设等。通过强有力的内部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 隔离墙 ”、通上“ 高压线 ”，始终保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把法治精神当主心骨，提升检察公信力。

（作者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干部）